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破385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谢兰军，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裁定受理郑春华申请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翔东，股东为安培、夏锋、肖翔东、刘秀英、王胜抛、刘明超。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旺三路39号毕家索公司厂房四号303，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五金制品的销售等。案件受理后，管理人通过电话、

邮寄、实地调查、公告等方式通知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向管理人移交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并配合清算。管理人接管到少量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根据摇珠选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8月21日，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为377186.02元，负债15229256.19元，所有者权益-14852070.17元，已资不抵债。

经调查发现，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有：

1. 银行存款 207192.69 元；2. 商标 17 项、专利 34 项；3. 固定资产和存货一批。

清算期间，本院裁定确认 15 家债权人的 15 笔普通债权，金额为 8910590.24 元。另管理人确认 1 笔职工债权 7189 元。本案受理后，相关当事人未对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和负债的调查及清算审计结果，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睿
审	判	员	林	雪
审	判	员	李	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林 泽